

##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2053 号文核准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发行人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 1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。票面利率簿记建档的区间为 7.50%—8.00%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确定。

2016 年 8 月 29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.0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30 日